



章 程 (2014年12月10日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1. 本协会名称为北威州中资企业协会，在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注册。
2. 本协会机构和受理法院所在地为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杜塞尔多夫市。
3. 本协会机构设在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杜塞尔多夫市。
4. 本协会财政年度为公历年度。

第二章 宗旨和任务

本协会以为北威州中资企业服务为宗旨，不以赢利为目的，旨在维护中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诚信守法，团结创业，发挥其在企业、政府和其它社会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中资企业团结奋斗，共荣共进。

协会主要任务如下：

1. 代表北威州中资企业加强与中德两国政府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反映中资企业要求，维护中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2. 建立顾问服务队伍，为中资企业会员提供财务、法律、培训、咨询、信息等各类基础信息，并介绍相关服务机构；
3. 加强中资企业间以及中资企业家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共享海外创业的经验；
4. 促进中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和社会的沟通与合作，从而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并为当地的就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5. 推进海外企业家队伍建设，提高会员素质，发挥整体优势，塑造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6. 积极开展活动，丰富中资企业人员业余生活，推动企业及员工和谐共同发展；
7. 引导和组织会员积极参与公益和文化活动，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第三章 会员

1. 本协会由以下会员组成：

- 理事会员
- 普通会员
- 支持会员
- 联系会员

2. 承认本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在德国北威州地区注册的中资企业均可以申请成为本协会会员。

3. 会员入会的程序：填交入会申请表；经理事会讨论通过；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书。

4.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支持会员、联系会员除外）；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享受本协会提供的服务；向本协会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并对本协会的工作进行批评与监督；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5.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关心和支持本协会的工作、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承担本协会委托的有关工作；按规定缴纳会费。

6.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协会章程，视情节轻重，本协会可取消其会员资格。

7. 会员退会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相关证书。协会发送书面确认至退会单位，其会员资格于下一年度起正式失效。

8. 会费通知将于每年年初以平信的方式寄出，会员收到通知后须按时缴纳相应金额。会员如果不按期交纳会费，将由理事会决议取消其会员资格，并保留理事会的进一步权利。

第四章 组织机构

一、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组织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邀请函提前一个月以平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具体日期以邀请函投递邮戳或邮件发送日期为准。邀请函须包含会员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和日程安排。

2. 所有会员大会和决议均须纳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理事会会长签署，如会长未能出席则由副会长签署。



3. 会员大会以到会会员投票的简单多数决定以下事项：
 - (1) 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2) 形成会员大会决议；
 - (3) 批准理事会推荐的财务审计员；
 - (4) 其他。
4. 本协会章程修改须经会员大会以到会会员投票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
5. 如 10%的会员提出申请并说明具体理由，理事会须召集会员大会。
6. 所有投票须公开进行。根据申请且获得至少 50%与会会员投票同意，可进行秘密投票。
7. 投票表决也可不通过会员大会进行。在此情况下，须要求所有会员在会员大会邀请期限内进行书面投票，并在要求期限内送达协会。在此期限内送达票数的多数将决定决议内容。

二、理事会

1. 理事会是一个合议制委员会，由会员大会表决选举产生。理事会最少由 3 名单位成员组成，并从中选举出理事长单位一名及副理事长单位两名。
2.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单位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若出席理事单位不足，可以书面方式表决确认。
3. 本协会由理事会推选理事长单位一名，副理事长单位两名。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单位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4. 本协会设会长一名，每届任期两年，由理事长单位推荐；副会长两名，每届任期两年，由副理事长单位推荐。
5. 理事会议由会长主持，或者由会长委托副会长主持。
6.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2)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以及会长和副会长；
 - (3)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相关人员的聘任；



- (4) 提议增补或者调整理事，推荐候选名单，但在一届任期内由理事会增补或者调整的理事数量不得超过原理事的 1/3；
- (5)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会费收支情况；
- (6) 听取并审议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 (7) 审议批准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
- (8)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9)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10) 审议本协会其它有关重要事项。

理事单位推荐的理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继续担任理事的，由原推荐单位推荐新的理事人选。其他重要变更事宜，须书面呈报理事会，经理事会批准方能生效。

7.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2)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8. 本协会特设支持会员，即有政治和社会影响力、对于协会工作给与包括经济赞助等多种支持的机构或组织。作为支持会员，有权参与（组织）协会的工作与活动，为北威州中德经济合作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9. 本协会按照精简、高效、权责统一的原则，下设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经费和资产

1. 经费主要来源：

- (1) 按有关规定收取的会费，会费金额由理事会决定；
- (2)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3) 国内外团体、企业和个人的捐赠；
- (4) 财政补助，受委托项目收入及其他资助；



- (5) 利息收入；
 - (6) 其它合法收入。
2.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协会的经费和资产的使用必须符合本协会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3. 本协会每年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章 终止程序

1. 本协会的分立、合并或者解散须终止时，由理事会提出动议，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且至少有 50%的会员参加投票。
2. 在作出解散协会决定的同时，须对协会财产的使用以及受托处理解散事务和注销协会登记的人选等作出决议。
3.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1. 本章程经 2014 年 12 月 10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2.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